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切实维护公司合法权益的宗旨，在广大股东的充分信任和支持下，忠实地履行了监督职能，出席年内各次监事会，列席本年度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

2023年，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本报告期内（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监事会召开了4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1. 12	《关于选举焦万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	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4. 24	1、《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5、《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6、《关于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7、《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议案》； 8、《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9、《关于 2022 年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10、《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年度规划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并提

			<p>请股东大会审议；</p> <p>13、《关于为客户提供买方信贷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14、《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银行授信合同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15、《关于继续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16、《关于盈峰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023 年度临时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17、《关于采购信息系统专业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1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19、《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p> <p>2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21、《2022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p> <p>22、《关于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p>23、《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p>
3	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8. 25	<p>1、《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p> <p>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p> <p>3、《关于调整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p>
4	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10. 27	<p>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p> <p>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章程的内容、程序等履行了监督职责，对经营班子执行董事会决议的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在本报告期内对公司规范运作、财务状况、股权激励、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

有关法律、法规依法运作，公司决策程序合法，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了对外信息披露，不存在提前、单独泄漏的情况，确保所有投资者平等的获取信息。

（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股东大会会议，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提案内容，本公司监事会均无异议。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三）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认为公司能够贯彻国家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公司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成果。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和公正的。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公司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建立在市场公平、公正的基础上，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未来总体发展规划，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中，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未发现内幕交易以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的情况，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八）监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情况的核查意见

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调整后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6.12元/股调整为6.01元/股，所确定的三期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三个行权期的激励对象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三、2024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围绕公司经营管理和重大项目建设工作，认真履行监督职能，以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为己任，以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为重点，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将持续加强监事学习和培训，提高监督意识和监督能力，保障公司利益不受损害，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4月29日